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 加加 公告编号:2021-051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否决议案为《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78 号运达国际广场写字楼 7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建文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4 人,代表股份 218,519,739 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9687%;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和中小股东授权代表共 21 人,代表股份数 2,050,339 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80%。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份数 217,327,100 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8652%。

2)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8 人,代表股份数 1,192,639 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5%。

7.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邀请的其他嘉宾列席会议。

8.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表决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结果:同意 217,096,05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485%;反对 749,889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432%;弃权 673,8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08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626,65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0.5632%;反对 749,889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6.5739%;弃权 673,8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8629%。

该普通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结果:同意 217,096,05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485%;反对 749,889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432%;弃权 673,8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08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626,65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0.5632%;反对 749,889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6.5739%;弃权 673,8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8629%。

该普通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总体表决结果:同意 217,109,25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545%;反对 736,689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371%;弃权 673,8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08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639,85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1.2070%;反对 736,689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5.9301%;弃权 673,8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8629%。

该普通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结果:同意 217,109,25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545%;反对 736,689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371%;弃权 673,8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08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639,85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1.2070%;反对 736,689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5.9301%;弃权 673,8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8629%。

该普通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体表决结果:同意 217,092,05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467%;反对 1,422,889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6511%;弃权 4,8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2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622,65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0.3681%;反对 1,422,889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9.3977%;弃权 4,8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341%。

该普通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体表决结果:同意 217,459,25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147%;反对 716,689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280%;弃权 343,8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57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989,85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8.2774%;反对 716,689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4.9547%;弃权 343,8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7680%。

该普通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体表决结果:同意 217,097,65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492%;反对 1,187,289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5433%;弃权 234,8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07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628,25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0.6413%;反对 1,187,289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7.9070%;弃权 234,8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4518%。

该普通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未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体表决结果:同意 672,65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0258%;反对 1,313,889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2.5560%;弃权 113,8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418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622,65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0.3681%;反对 1,313,889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4.0815%;弃权 113,8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5503%。

该普通议案未获得通过(关联股东、董事周建文持有公司股份 200 股,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16,419,200 股,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李荣律师、胡峰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关于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一年五月

致: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发表本法律意见。

本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是基于公司已承诺所有提供给本律师的文件的正本以及经本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三)本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为发表本法律意见,本律师依法查验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1、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报纸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通知等公告事项;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持股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

3、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相关资料;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表决资料等。

鉴此,本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报纸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分别公告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该等通知公告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议案内容、股权登记办法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在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78 号运达国际广场写字楼 7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周建文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全体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所的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现场会议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17,327,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公司股份总数(1,152,000,000 股)的 18.8652%。

经查验,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现任在职的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该等人员具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出席/列席会议资格。

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2、网络投票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8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192,63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5%。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的资格,其身份已由身份验证机构负责验证。

3、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情况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现场会议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了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及表决。表决结束后,由会议推举的股东代表、公司监事代表与本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在现场宣布了现场表决情况和结果。

2、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

3、表决结果

在本律师的见证下,公司股东代表及监事代表一起,在合并统计每项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的基础上,确定了每项议案最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7,096,05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485%;反对 749,88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432%;弃权 67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0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26,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0.5632%;反对 749,8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6.5739%;弃权 67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8629%。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7,096,05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485%;反对 749,88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432%;弃权 67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0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26,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0.5632%;反对 749,8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6.5739%;弃权 67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8629%。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7,109,25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545%;反对 736,68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371%;弃权 67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0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39,8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1.2070%;反对 736,6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5.9301%;弃权 67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8629%。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7,109,25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545%;反对 736,68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371%;弃权 67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0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39,8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1.2070%;反对 736,6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5.9301%;弃权 67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8629%。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7,092,05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467%;反对 1,422,88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6511%;弃权 4,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2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22,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0.3681%;反对 1,422,8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9.3977%;弃权 4,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341%。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7,459,25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147%;反对 716,68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280%;弃权 34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57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989,8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8.2774%;反对 716,6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4.9547%;弃权 34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7680%。

7、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7,097,65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492%;反对 1,187,28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5433%;弃权 234,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07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28,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0.6413%;反对 1,187,2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7.9070%;弃权 234,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4518%。

8、审议未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2,65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0258%;反对 1,313,88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2.5560%;弃权 11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418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22,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0.3681%;反对 1,313,8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4.0815%;弃权 11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5503%。

本议案经审议未通过。关联股东周建文持有公司股份 200 股,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16,419,200 股,回避表决。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20-031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第 9 项议案《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未获通过。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坛村新美路南侧大德北路西柏堡龙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伟雄先生

(七)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248,671,21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22%。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26,893,51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1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21,777,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5%。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逐项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5,113,51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4838%;反对 43,557,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51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1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7%;反对 43,55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2.《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5,113,51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4838%;反对 43,557,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51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1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7%;反对 43,55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3.《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5,113,51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4838%;反对 43,557,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51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1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7%;反对 43,55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4.《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5,113,51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4838%;反对 43,557,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51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1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7%;反对 43,55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5.《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5,113,51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4838%;反对 43,557,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51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1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7%;反对 43,55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6.《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5,113,51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4838%;反对 43,557,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51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1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7%;反对 43,55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7.《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5,113,51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4838%;反对 43,557,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51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1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7%;反对 43,55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8.《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5,142,11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4953%;反对 43,529,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50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4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3%;反对 43,52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9.《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3%;反对 43,529,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4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3%;反对 43,52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陈伟雄、陈娜娜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未获通过。

10.《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5,142,11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4953%;反对 43,529,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50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4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3%;反对 43,52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杨斌律师、张森林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21)第 158 号

致: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现行有效的《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下称"信达")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信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在进行必要验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事项发表见证意见,但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信达律师根据《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贵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刊载了《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董事会公告》"),按照法定的期限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董事会公告》,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 20 日以公告方式作出,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董事会公告》,贵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内容、出席对象、登记办法等事项。该等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在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坛村新美路南侧大德北路西柏堡龙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表决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和表决方式一致,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伟雄先生主持。

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信达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与截止 2021 年 5 月 1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相关法定证券登记机构的股东名册进行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姓名、股东卡、居民身份证号码与股东名册的记载一致;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持有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身份证明。

(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贵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达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董事会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具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信达律师认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信达律师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作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根据《董事会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表决程序

1、现场表决情况

根据贵公司指定的监票代表对现场表决结果所做的统计及信达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信达律师认为,现场投票表决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网络表决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授权为上市公司提供网络信息服务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贵公司的网络投票结果,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议案均得以表决和统计。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核查,确认现场和网络投票中不存在同时投票的情形,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合并现场和网络投票的结果,具体为:

1、审议《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5,113,51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4838%;反对 43,557,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51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287%;反对 43,55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7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获审议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5,113,51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4838%;反对 43,557,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51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287%;反对 43,55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7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获审议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5,113,51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4838%;反对 43,557,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51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287%;反对 43,55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7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获审议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5,113,51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4838%;反对 43,557,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51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287%;反对 43,55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7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获审议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5,113,51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4838%;反对 43,557,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51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287%;反对 43,55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7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获审议通过。

6、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5,113,51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4838%;反对 43,557,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51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287%;反对 43,55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7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获审议通过。

7、审议《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5,113,51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4838%;反对 43,557,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51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287%;反对 43,55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7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获审议通过。

8、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5,142,11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4953%;反对 43,529,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50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943%;反对 43,52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0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获审议通过。

9、审议《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3%;反对 43,529,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943%;反对 43,52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0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陈伟雄、陈娜娜回避表决。

本议案审议未获通过。

10、审议《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5,142,11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4953%;反对 43,529,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50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943%;反对 43,52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0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获审议通过。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 炯 经办律师:杨 斌
张森林
年 月 日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21]第 155 号

致: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了贵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按照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2021 年 4 月 28 日,贵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公告")。2021 年 5 月 20 日 14:30,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依照前述公告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八路深业泰然大厦 C 座 8 楼大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贵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信达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 10 名,持有贵公司股份 113,552,200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015%。

经信达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2 名,持有贵公司股份 1,098,582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56%。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验证其身份。

经查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及委托代理人(网络及现场)共 6 名,持有贵公司股份 1,100,782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0.7271%。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达律师。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现场表决,并按《股东大会规则》与《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向贵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资料,贵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114,650,78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00,7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114,650,78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00,7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114,650,78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00,7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114,650,78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00,7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114,650,78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00,7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 114,650,78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00,7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薪酬情况及 2021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114,650,78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00,7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关于 2021 年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114,650,78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00,7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次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炯 签字律师:刘璐 蒋步云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1-022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14:30

2、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八路深业泰然大厦 C 座 8 楼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乔荣健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出席情况:

(一)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14,650,7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51,400,000 股的 75.7271%。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100,7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71%。

(二)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13,552,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015%。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2,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

(三)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098,5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56%。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1,098,5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56%。

(四)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4,650,7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00,7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4,650,7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00,7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4,650,7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00,7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4,650,7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00,7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4,650,7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00,7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4,650,7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00,7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薪酬情况及 2021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4,650,7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00,7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4,650,7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00,7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刘璐、蒋步云

(三)结论性意见: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1-023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宋俊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宋俊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宋俊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公司董事会对宋俊先生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控股 公告编号:2021-57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藏格控股,证券代码:000408)连续 3 个交易日(2021 年 5 月 18 日、2021 年 5 月 19 日、2021 年 5 月 20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1 年 5 月 11 日开市起停牌一天,自 2021 年 5 月 12 日起恢复交易;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1 年 5 月 12 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于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深交所公司部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司积极就问询函所关注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予回复。

2、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可能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充分提示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若被拍卖变卖,存在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提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解除查封冻结的公告》,截止公告日,涉及青海省公安厅对藏格钾肥资产采取的查封冻结措施已全部解除。

4、2021 年 5 月 19 日,副董事长、总经理肖瑶,副总经理张生顺、财务总监田太垠、董事会秘书曹东林等在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 15-02 号公司 14 楼会议室接待了海通证券、华夏基金、中融基金、华杉投资等 10 家机构投资者组织的调研活动,详情见公司披露的《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5、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6、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7、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8、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9、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